#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建设项目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做好本次压覆矿产调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1 工作内容：通过对    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范围进行压覆矿产调查，基本特征分析及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清征地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的情况；

1.2 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调查；

1.3 本项目压覆矿产调查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图纸征地范围界定为准向外侧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适当延伸。

### **第二条 甲方需向乙方无偿提供资料，主要包括**

2.1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报告评审所需要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2 与工程项目施工有关的情况介绍、可研报告、勘界报告、及工程设计书；

2.3 提供压覆矿产调查范围的地形图、地形地质图；

2.4 负责与有压覆矿床情况的矿山企业主沟通、协调、签订补偿协议并收集相关的技术资料；

2.5 协助乙方收集与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调查工作有关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及时间**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提交日期 | 提交份数 |
| 《建设项目》  工程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及相关的系列图件 | 在甲方的密切配合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满足矿产资源压覆调查评估要求的前提下，评估成果在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之内交付 | 报告份各6份，光碟1张 |
| 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 | |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办法**

4.1 压覆矿产资源包干费为两个项目鸿基 ￥    整（小写：￥    元整） 。（含报告编制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费用、税金、利润等）

4.2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    元），剩余款项待最终成果经评审通过后，提交甲方时，一次性全部结清。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负责派员对乙方工作期间的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2）提供压覆矿产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若本项目需开展施工勘察等工作，负责解决所发生的土地占用、青苗赔偿等与本合同约定费用无关的其它费用；

（3）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4）配合乙方在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的批复（备案）。

5.2 乙方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开展工作，工作期间与其他作业的协调方式应与甲方说明；

（2）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调查。根据委托任务提出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合同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

（3）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成果资料应满足有关技术要求；

（4）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防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保障国家财产和工作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谁施工，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和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负责该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在省国土资源厅的相关手续，直至批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按合同规定日期拨付压覆矿产调查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偿付压覆调查费用    %的逾期违约金；

6.2 由于乙方原因，工作质量达不到该项目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评审而造成返工时损失由乙方自理。

### **第七条 通知**

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7.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